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自立街以北同心路以东地块。

占地面积：24337m²。

地理位置：长春市德意名典小区西区西北侧

土地使用权人：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坑塘水面、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。

未来规划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教育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（A33）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吉林省润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开展自立街以北同心路以东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，立即按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项目组，调查了地块历史资料、规划条件和水文地质等资料，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在实地踏勘、调研，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自立街以北同心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情况

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该地块内历史主要为坑塘水面、城镇住

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，未进行其它土地相关利用。

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，地块土壤无异味、无明显污染痕迹，地块自1984年至今一直作为垂钓园使用，且无污染事故发生。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小。

三、第一阶段调查结论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-2019)，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得的资料，本报告认为该地块内及周边无有可能的污染源，针对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结束。